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花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教
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亮安、林素霞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玖仟參佰捌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